

# 中華民國(111學年度)北基區國語文競賽

- 一、宗旨：藉著國語文各項比賽活動，落實國語文推廣與學習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月18日止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各國小學童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
(1) 網路報名 — www.kyw.org.tw。

(2) 劃撥報名 — 劃撥帳號：224700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 
請在通訊欄位寫出 選擇考場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班級、考生姓名、老師姓名等資料即完成報名(報名表不用郵寄或傳真)。

(3) 通訊報名 — 郵局匯票，請註明"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"  
，再連同報名表用掛號郵件寄出。

電話：(04) 23724069 會址：台中市(403)西區自治街155號3樓。
- 六、報名費用：僅收工本費400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3月12日(星期日上午)、比賽時間30分鐘、(進場及考試時間請看准考證)。
- 八、准考證：3月06日寄達。(遺失或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本會)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
【一年級組】國字、注音來挑戰。(題型請參考國語習作)

【二年級組】造詞、造句來比賽。(先造詞再造句，句子最少限造九個字、不含標點符號)

【三年級組】部首、造詞、寫短語。

【四年級組】改錯、組句、填標點。

【五年級組】字音、字形、寫成語。

【六年級組】成語遊戲變變變。
- 十、比賽分組：依各年級分開計分，如有資格不符者(不得降級或越級)，一律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1) 各組第一名(如同分者並列)  
獎金10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1000、獎狀乙幀。

(2) 各組第二名(如同分者並列)  
獎金8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800、獎狀乙幀。

(3) 各組第三名(如同分者並列)  
獎金5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500、獎狀乙幀。

(4) 各組第四名(如同分者並列)  
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、獎狀乙幀。

(5) 各組第五名(如同分者並列)  
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、獎狀乙幀。

(6) 各組特優者(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)獎狀乙幀。

(7) 各組優勝者(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)獎狀乙幀。
- 十二、成績揭曉：

(1) 4月25日郵寄成績單(試卷保留二個月)。

(2) 複查日期4月26日至5月02日，地點：會址。

(3) 個人報名 — 依照報名表上地址寄發成績單。

(4) 團體報名 — 郵寄至所屬單位。

(5) 得獎考生一律郵寄至學校教務處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已報名者，一律不退費，若遇天災或疫情，本會保留更改考場及日期權力。

(2) 考生不得提早出場，仍須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離開。

(3) 不得帶食物進考場，學校有收費停車服務。

(4) 未經規定之事項，本會保留內容解釋權。
- 十四、比賽地點：台灣大學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

考場：台灣大學

勿打擾學校單位、只租借場地、  
任何問題洽主辦單位 04-23724069



## 北基區(111學年度)國語文競賽個人報名表(請用正楷書寫)

|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|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姓名   |     |         | 聯絡電話 |   |   |
| 郵遞區號 | □□□ | 住址：     |      |   |   |
| 級任老師 |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|   |
| 就讀學校 | 縣市  | 鄉、鎮、市、區 | 國小   | 年 | 班 |

- \* 如採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與郵局匯票一同用掛號郵寄到本會、可自行影印使用
- \* 網路報名或劃撥報名無須使用本報名表